



## 20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0	其他資料
8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1	中期財務資料
130	定義
137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羅偉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M*、*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潘國宏先生\*\*\*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林健鋒先生，*GBM*、*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M*、*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Nuno Simões & Associados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

\*\*\* 潘國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7日起生效。Julie M. Cameron-Do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  
體育館大馬路  
永利皇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128

###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8,271,795	2,218,716
其他收益	2,466,820	1,029,568
經調整EBITDA	2,764,152	(873,101)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7,467	(3,597,62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2	(0.69)
每股虧損 — 攤薄	(0.03)	(0.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為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化的地區與國際用餐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當中不少是向公眾免費開放)。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對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我們的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約11,000名在澳門的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並運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正處於發展永利皇宮下一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階段將配置一系列設施，例如劇院及活動空間、互動娛樂設施、特色餐飲及其他非博彩供應等。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68,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302張賭枱及616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7,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9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261張賭枱及563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64,3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由於COVID-19大流行、澳門及其他地區實施的檢疫隔離措施、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旅遊及入境限制與條件(其中包括要求COVID-19檢測及強制檢疫隔離)、強制關閉若干業務及設施(包括博彩業務)時期以及進出澳門的交通形式暫停或減少所致，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到訪澳門的人數顯著減少。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澳門當局放寬或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前往澳門的遊客已無其他入境限制或強制檢疫隔離要求。然而，倘澳門政府於未來對公眾、旅遊或若干活動施加限制，管理層無法合理預測該等限制會否於未來影響本集團的物業，或施加該等限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一節。

### 監管及許可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RM與澳門政府訂立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作為娛樂場承批公司，WRM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通過監管澳門娛樂場業務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僅承批公司獲准開展娛樂場業務。各承批公司須與澳門政府簽訂批給協議，批給協議連同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構成監管承批公司活動的框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法例及行政法規，承批公司及擁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僱員均須遵守與背景、關連及聲譽有關的適當性要求。同樣的要求亦適用於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的管理娛樂場業務的任何實體。承批公司須滿足最低資本要求，證明並維持充足的財務能力以經營批給，並接受澳門政府對其娛樂場業務的持續監督。承批公司亦須遵守定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與(其中包括)若干合同、融資活動及與董事、融資者及主要僱員的交易有關的報告義務。承批公司權益的移轉或設定負擔須向澳門政府報告，未經政府批准均屬無效。

各承批公司須委任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15%**公司資本的人士為常務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常務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所有與第三方簽訂的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經營管理合同亦屬無效。

承批公司須繳納博彩毛收入**35%**的博彩特別稅，亦須每年作出最高為博彩毛收入**5%**的撥款，用於促進公共利益、社會安全、基礎設施及旅遊。承批公司有義務根據政府訂定的實際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佣金中預扣適用稅項。預扣稅率可能不時調整。

WRM與澳門政府之間的博彩批給合同要求WRM經營兩家娛樂場，即「永利澳門娛樂場」及「永利皇宮娛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及適用澳門法律，倘WRM不履行其在澳門法律或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視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暫時託管及控制一家承批公司的業務。於任何有關期間，營運成本須由該承批公司負擔。

WRM須事先為各種公司狀況變動和公司決定獲得澳門有關機關或官員的批准，包括擴大其業務範圍、發行股份、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發行債務證券、變更其常務董事或其授權、修改其章程、轉讓若干物權及債權、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億澳門元(約9,710萬港元)的消費借貸合同或同類合同，以及向其任何董事、股東或主要僱員提供貸款。WRM亦須通知澳門政府若干其他變更，包括價值等於或高於1,600萬澳門元(約1,550萬港元)的任何借貸、抵押、債務的宣告、擔保或為其業務獲得融資而承擔任何負債。WRM在作出以下重大財務決定前，須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澳門行政長官：(i)與WRM內部的資金調動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50%，(ii)與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及(iii)非屬上述(i)和(ii)兩項所指的財務決定，價值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自2024年起，WRM須於每個過往曆年9月30日前向澳門政府提交博彩批給合同附件投資計劃中確認的擬於次年執行的具體項目的年度提案，詳細說明每個擬進行的項目、投資額及相關年度的執行時間表，以供政府審批。澳門政府將於每份年度執行提案提交後的6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並可能要求對具體項目、投資額及執行時間表進行調整。倘我們的年度執行提案任何或其部分內容未獲澳門政府批准，WRM有義務提議將相關資金分配予與其業務相關的其他項目，惟亦須獲澳門政府接納，而投資總額將維持不變。2023年的年度執行提案先前已於2023年3月提交，其後獲澳門政府批准。WRM須於每個曆年3月31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執行提案的執行情況報告。此外，WRM在執行投資計劃的發展項目時，須受澳門政府監督，且WRM須每兩個月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在投資計劃中的任何發展項目的正常進度受到影響時，可能須提交詳細的異常報告。

### 澳門博彩批給

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內支付以下款項：

- (i) 博彩溢價金 — 博彩溢價金包括：(a)固定部分，金額為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及(b)年度可變動部分：(1)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2)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3)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部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澳門政府規定每張博彩桌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700萬澳門元(約680萬港元)，每部博彩機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如果WRM未能達到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WRM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博彩毛收入與該博彩毛收入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的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特別撥款，合共為博彩毛收入的5%。澳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減免WRM應付的特別撥款：  
(1)基於WRM拓展以旅遊及商務為目的而入境澳門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外國客源；或(2)因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導致對澳門的整體經濟及WRM的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或(3)澳門行政長官決定的因素；及

(iii) 按博彩毛收入35%的稅率繳納博彩特別稅。

根據財產轉移協議的條款，WRM將按以下規定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回報：(i)首年的回報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回報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和(ii)第四年的回報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後續期間的回報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將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消滅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WRM亦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十年期限內作出若干非博彩及博彩投資，金額為177.3億澳門元(約172.1億港元)。承諾投資中的165.0億澳門元(約160.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若整個市場的博彩毛收入在任何一年增至1,800億澳門元(約1,747.6億港元)(「觸發事件」)，WRM將須於下一年對非博彩項目增加20%的投資。如果觸發事件發生在批給期間的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第九年或第十年，所需的增幅將分別降至16%、12%、8%、4%或0%。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了10.0億澳門元(約9.7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期屆滿或批給解除之日加180天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經開通的港珠澳大橋車程約為30分鐘，而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逾60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除WRM外，澳娛綜合、銀河、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及澳門美高梅獲准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及遊客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年度博彩收益由2002年的215.3億港元增長至2019年(疫情前)的2,839.4億港元，然而由於澳門政府實施各種檢疫隔離措施及旅遊與入境限制和條件以應對COVID-19爆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博彩收益分別降至586.8億港元、843.3億港元及409.7億港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澳門當局放寬或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前往澳門的遊客已無其他入境限制或強制檢疫隔離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產生778.0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255.0億港元增加205.1%，而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1,451.5億港元減少46.4%。我們相信，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既定目標將繼續為該市場吸引更多旅客，為我們創造投資及發展的未來機遇。

除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外，我們的澳門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其餘28間遍佈澳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的澳門業務所面臨的競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9年12月COVID-19爆發前均有可觀增長，但自此後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因大流行而實施的若干邊境管制及其他旅遊相關限制。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澳門當局放寬或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前往澳門的遊客已無其他入境限制或強制檢疫隔離要求。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23年上半年到訪澳門的訪客較2022年及2019年同期分別增加236.1%及減少42.6%。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並要求每名獲授信貸人士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調動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成本總額增加、延誤或阻礙建築或開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債務融資交易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虧損)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虧損)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虧損)	1,326,675	(2,208,059)
加		
折舊及攤銷	1,190,192	1,134,843
物業費用及其他	85,453	63,96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3,293	83,59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78,539	52,563
<b>經調整EBITDA</b>	<b>2,764,152</b>	<b>(873,10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sup>(1)</sup>	4,985,058	1,105,868
客房	760,273	162,840
餐飲	382,549	143,059
零售及其他	438,451	322,607
永利澳門：		
娛樂場 <sup>(1)</sup>	3,286,737	1,112,848
客房	377,014	110,621
餐飲	227,012	106,484
零售及其他	281,521	183,957
<b>經營收益總額</b>	<b>10,738,615</b>	<b>3,248,28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b>永利皇宮：</b>		
<b>貴賓：</b>		
貴賓賭枱轉碼數	41,819,291	10,230,975
貴賓賭枱收益 <sup>(1)</sup>	1,501,341	102,011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59%	1.00%
賭枱平均數目 <sup>(2)</sup>	54	5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sup>(3)</sup>	154,443	10,010
<b>中場：</b>		
中場賭枱投注額	21,076,355	5,799,923
中場賭枱收益 <sup>(1)</sup>	4,441,481	1,193,176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1.07%	20.57%
賭枱平均數目 <sup>(2)</sup>	239	23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sup>(3)</sup>	102,867	28,355
<b>角子機：</b>		
角子機投注額	8,826,134	2,980,173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415,436	137,268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2)</sup>	587	652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sup>(3)</sup>	3,912	1,163
<b>永利澳門：</b>		
<b>貴賓：</b>		
貴賓賭枱轉碼數	19,866,441	9,285,256
貴賓賭枱收益 <sup>(1)</sup>	694,698	379,109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50%	4.08%
賭枱平均數目 <sup>(2)</sup>	50	37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sup>(3)</sup>	76,924	56,16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b>17,347,223</b>	5,355,297
中場賭枱收益 <sup>(1)</sup>	<b>3,015,931</b>	881,626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b>17.39%</b>	16.46%
賭枱平均數目 <sup>(2)</sup>	<b>213</b>	247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sup>(3)</sup>	<b>78,350</b>	19,700
角子機投注額	<b>7,754,130</b>	3,775,660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b>248,788</b>	132,453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2)</sup>	<b>532</b>	625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sup>(3)</sup>	<b>2,584</b>	1,1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收益總額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主要是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2,196,039	481,120
中場賭枱收益	7,457,412	2,074,802
角子機收益	664,224	269,721
撲克收益	73,008	469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 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2,118,888)	(607,396)
<b>娛樂場收益總額</b>	<b>8,271,795</b>	<b>2,218,716</b>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期間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億港元增加230.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4億港元，是由於博彩量、酒店入住率及餐廳客流量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受若干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包括COVID-19檢測、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若干入境限制及其他防控措施)負面影響。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澳門當局放寬或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前往澳門的遊客已無其他入境限制或強制檢疫隔離要求，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業務的業務量增加。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8.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7.0%)，是由於澳門於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解除大流行相關的旅遊限制後，博彩量增加所致。娛樂場收益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億港元增加356.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2億港元增加2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9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億港元增加259.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6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6億港元增加244.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2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7億港元增加146.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2億港元。角子機投注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億港元增加145.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8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31.7%)增加139.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3.0%)。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5億港元增加315.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於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解除大流行相關的旅遊限制後，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入住率和平均每日房租上升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b>永利皇宮：</b>		
平均每日房租	2,502港元	1,301港元
入住率 <sup>(1)</sup>	92.2%	37.7%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308港元	491港元
<b>永利澳門：</b>		
平均每日房租	2,005港元	1,357港元
入住率 <sup>(1)</sup>	93.9%	40.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1,882港元	550港元

附註：

(1) 入住率指於相關期間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停止服務的客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餐飲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5億港元增加144.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6億港元，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餐廳客流量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6億港元增加42.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0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到訪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人數增加所致。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億港元增加249.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億港元。此增幅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5%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億港元增加5.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億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億港元增加62.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的增加所致。信用損失撥備撥回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6,39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以及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期間的估計信用損失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億港元增加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所致，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的效果所抵銷。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5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合約終止產生虧損及其他開支以及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部分增幅被其他或然開支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億港元增加72.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1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62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投資結餘及平均利率都較2022年同期增加所致。於2023年及2022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億港元增加34.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都較2022年同期增加所致。

###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指與WML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特徵相關錄得的收益3.645億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萬港元維持持平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萬港元。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擬申請該協議延長五年或以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8,750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36.0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26.7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於2022年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WML可轉換債券利息每半年期末於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支付。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初始貸款協議日期（2022年6月14日）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9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WRL循環貸款融通可供動用金額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尚未提取。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M Cayman II訂立一項本金總額117.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協議，包括一項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5億港元）的批次及一項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循環信貸融通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計息，惟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全球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3年6月27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銀團代理)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作出的美元計值貸款適用的基準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10厘(最下限為0.00厘)，另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新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於2023年7月4日生效。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5年9月16日。

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亦反映先前的協議，即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貸款人豁免當中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於2023年6月30日，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已悉數提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52,739,665	48,228,497
應付賬款	486,234	400,524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225,609	144,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9,788	3,854,4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000	242,831
其他負債	1,747,035	185,762
租賃負債	122,642	168,4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1,669)	(7,422,90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219)	(979,746)
<b>淨負債</b>	<b>46,683,085</b>	<b>44,822,202</b>
資產虧損	(16,965,524)	(17,152,261)
<b>資本虧損總額</b>	<b>(16,965,524)</b>	<b>(17,152,261)</b>
<b>資本及淨負債</b>	<b>29,717,561</b>	<b>27,669,941</b>
<b>資本負債比率</b>	<b>157.1%</b>	<b>162.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2.3	(1,5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9.1)	(26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8.5	(1,2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31.7	(3,02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2.9	11,664.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1	5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1.7	8,688.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虧損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3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6億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3.3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22.1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增加及部分被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91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2.648億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投資證券11.3億港元以及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1.755億港元，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911億港元以及已收利息1.399億港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2.309億港元以及就批給延長協議所支付的合約溢價金及相關成本4,680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1,250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7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0億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取發行WML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47.1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利息付款13.8億港元、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付款1.157億港元、融資成本付款1.094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3,00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利息付款11.5億港元、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3,370萬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2,510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 債項資料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1,711,620	11,699,029
優先票據	36,834,767	36,645,398
可轉換債券	4,702,311	—
	<b>53,248,698</b>	48,344,427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603,403	—
未攤銷的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淨額	(1,112,436)	(115,930)
計息借款總額	<b>52,739,665</b>	48,228,497

###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 (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1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一項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5億港元)的批次及一項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率計息，惟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下限為2.625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全球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3年6月27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銀團代理)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作出的美元計值貸款適用的基準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10厘(最低下限為0.00厘)，另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新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於2023年7月4日生效。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5年9月16日。

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亦反映先前的協議，即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貸款人豁免當中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慣常的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發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博彩批給，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2023年6月30日，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已悉數提取。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確認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或併入另一間公司；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由WML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規管。WML、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訂立代理協議，委任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WML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機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859億美元（約45.9億港元）。WML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WML預計將於2029年年末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條件的最佳估計。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WML可轉換債券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

WML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厘計息，於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WML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港元轉換為WML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遵守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該等權利稱為「轉換權」）及受其規限。轉換價固定匯率為7.8497港元兌1.00美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攤薄事件作出標準調整。於債券持有人轉換時，WML可選擇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現金等價物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WML可轉換債券，則WML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約459,774,985股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2日（即簽訂購買協議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08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轉換或贖回WML可轉換債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主要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受到的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sup>(1)</sup>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 WML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ynn Resorts, Limited	3,750,000,000	71.59%	3,750,000,000	65.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98,355,907	5.70%	298,355,907	5.24%
其他股東	1,190,075,693	22.71%	1,190,075,693	20.89%
債券持有人	—	—	459,774,985	8.06%
總計	5,238,431,600	100.00%	5,698,206,585	100.00%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持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73至74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後，董事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於所有未償還WML可轉換債券到期時履行其贖回義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WML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WML可轉換債券：(i)於2027年3月7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或(ii)於發生以下事項：(a)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b)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c)由公眾人士持有少於WM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後，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WML亦可選擇於2027年3月7日之後(但於2029年3月7日前)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構成WML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載於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若干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公司及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

###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初始貸款協議日期(2022年6月14日)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9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WRL循環貸款融通可供動用金額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尚未提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外，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項 — WML可轉換債券」一節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WRL循環貸款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新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需要。

### 關聯方交易

除WRL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及WRM與WRL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RL同意向本公司及WRM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及WRM同意聘請WRL集團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WRL集團擬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博彩批給合同項下支付義務及若干承諾相關的財務規劃及策略；項目設計、規劃、協調及管理；政府溝通、通知、報告、備案及批准；與潛在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策略及協調；品牌諮詢及營銷；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商機識別及合作；啟動活動；以及零售營銷(統稱「服務」)。

**定價。** 本公司及WRM同意向WRL集團支付WRL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年期。**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3月30日開始，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WRL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1.177億港元（約1,500萬美元）、約1.570億港元（約2,000萬美元）及約2.355億港元（約3,000萬美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與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大流行、澳門及其他地區實施的檢疫隔離措施，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到訪澳門的人數顯著減少。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澳門當局放寬或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前往澳門的遊客已無其他入境限制或強制檢疫隔離要求。儘管如此，娛樂場度假村的區域需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可能低迷不振，前往澳門的入境旅遊可能恢復緩慢。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澳門物業的業務何時或甚至會否重歸大流行前的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可能重新對公眾、旅遊或若干活動施加限制的可能性、範圍及時間以及未來對我們澳門業務的影響具有持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合理估計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倘重新實施該等條件及／或澳門業務的緩慢恢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增加，包括與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的高水平債務、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或其他限制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博彩批給合同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規定可能導致博彩批給合同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一間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不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因消費者的選擇性消費減少而受到影響，當前負面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經濟不景或衰退)的惡化或長期延續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會繼續受到全球及我們業務所在區域經濟影響。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經濟下滑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從而對選擇性消費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客戶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澳門業務影響尤甚。因此，消費者選擇性消費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預計或實際負面的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預期或實際變動、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消費者信心改變(包括對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擔憂)，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歷史性的通貨膨脹水平及相對較低的失業率)導致利率上升、資本市場的混亂及波動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博彩收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當前宏觀經濟惡化、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或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轉差、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國際貨幣匯款限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或措施的不利影響。*

除國家安全政策的變化以及其他類似及地緣政治事件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在國際貿易方面，包括提高關稅及公司及行業的特定限制，可能會導致經濟混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對目標行業及公司施加了各種限制及制裁，或會對目標對象及於共同國家營運的其他公司及人員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該類事件亦已導致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或會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大幅收縮。

此外，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任何我們客戶面臨的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例如對需要簽證的遊客的出境簽證限制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遊客入境簽證限制)已經且日後可能減少從該等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公民到訪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有關政策。另外，反貪腐運動可能影響部分客戶的消費行為及模式。該等運動加上實行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導致多個地區明確收緊了貨幣匯款法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及其願意消費的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匯款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構的額外審查。**

我們須面臨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該等與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額外有關事宜(即使是例行公事)代價高昂且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博彩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於若干情況下，為有關事宜辯護可能不符合經濟原則及／或我們的法律策略最終可能不會使我們於該事宜上佔優。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過往已經且日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本集團的博彩牌照及本集團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對其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事宜的輿論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減低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業或預期日後開業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國家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可能出現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旅遊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已經且可能再次嚴重阻礙本地及國際旅遊，已經且日後可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我們的物業。區域性衝突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航空或其他旅遊方式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而中斷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政治趨勢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已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會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擴展，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宣傳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數目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影響旅遊和休閒行業的因素包括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軍事衝突、社會動亂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及／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
- 本地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我們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對中國、香港或台灣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及若干不時影響潛在旅客訪澳簽證發放的措施；
- 政府加強對跨境金融交易的監管；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一間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例如，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財務影響，董事會決定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派付股息。於最近解除相當影響旅客訪澳的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後，倘我們澳門業務的博彩業務恢復至大流行前水平進度緩慢，則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娛樂場、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與供應面臨激烈競爭，其於日後或會加劇。*

娛樂場／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六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娛綜合、銀河、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3年6月30日，澳門有30間娛樂場，其中13間由澳娛綜合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倘澳門政府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若干現有承批公司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發展。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端客戶。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且我們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或信貸博彩可能會減少。**

儘管澳門法律允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但我們的澳門業務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該等債務。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以及我們可能會被判決拒絕執行該等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通過訴訟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博彩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毛收益(包括發出的信貸票據的面值)的百分比計算。澳門博彩毛收益的計算不包括扣除無法收回的博彩債務。因此，倘我們於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而無法自彼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不論我們會否通過信貸票據收回應收款項，我們仍有義務就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贏額繳納稅款。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的情形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公司可能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將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受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管，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低我們的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為防止違禁行為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我們及我們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的代價高昂且會引致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其複雜性、含糊性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構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博彩行業及娛樂場受嚴格規管，而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將須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蓄意的不當使用。我們為阻止和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且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信息安全運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預防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任何被視為或實際上涉及我們或第三方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而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被視為或實際未獲授權而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配置與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沒有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及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澳門和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該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的獨立吸煙室吸煙，該等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任何洪災、計劃外的技術或交通服務中斷或公共設施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關閉。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或適用澳門法律，澳門政府可無償解除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及適用澳門法律，倘WRM不履行其在澳門法律或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認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WRM目前正處於批給的第一年。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博彩批給合同規定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澳門元與港元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3年6月30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我們設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02張，永利澳門則為261張。我們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於我們澳門業務經營570張賭枱及1,100部博彩機。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賭枱組合經常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賭枱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然而，倘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條件)，我們獲准許增加額外債務。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使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如有)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倘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費用也會隨之增加。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適用)加利差計息。倘不能夠根據信貸融通協議條款釐定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將以各相關貸款人就其參與在真誠篩選的資源所得的融資成本為準。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M Cayman II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M Cayman II或會繼而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潘國宏	50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8月17日
陳志玲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羅偉信	51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22年8月11日
Ellen Fae Whittemore	66歲	非執行董事 <sup>(1)</sup>	2023年1月1日
Julie Mireille Cameron-Doe	53歲	非執行董事 <sup>(2)</sup>	2023年5月26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5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M</i> 、 <i>GBS</i> 、 <i>JP</i>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葉小偉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日

附註：

(1) Ellen Fae Whittemor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 Julie Mireille Cameron-Do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1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2年2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他先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最近，他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的行政總裁。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潘先生在國內外博彩業擁有領導及創新的經驗。他曾於高盛(負責全球業務)、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NYX Gaming Group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擔任行政人員及董事會職務。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潘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出任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期間，曾於澳洲及英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拓展全球視野。他亦為AppLovin Corporation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陳志玲女士**，56歲，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2023年3月1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陳女士同時亦擔任WRM總裁兼常務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於澳門的兩個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整體營運、業務與策略發展。

陳女士於2018年創立永利關愛公益品牌，及於2020年創辦永利關愛基金會並擔任主席，引領永利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WRM常務董事。擁有逾30年的行業經驗，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三間Wynn Resorts, Limited的綜合度假村酒店的成功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她亦負責成立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及於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推動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間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營銷。於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

陳女士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校董及鏡湖醫院慈善會名譽主席。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羅偉信先生**，51歲，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7日起，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及WRM的營運總裁，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包括博彩業務)。羅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永利皇宮的營運總裁。於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66歲，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她亦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董事及Wynn Resorts,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Whittemore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為Brownstein Hyatt Farber Schreck LLP的股東。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Whittemore女士擔任Whittemore Gaming Group, LLC的唯一管理人。自2002年10月至2014年2月，Whittemore女士擔任Lionel Sawyer & Collins律師事務所拉斯維加斯辦公室的顧問律師。Whittemore女士畢業於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聖地牙哥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許可於美國最高法院執業。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53歲，自2023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Cameron-Doe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 (ASX: ALL，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Cameron-Doe女士在澳大利亞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職位。Cameron-Doe女士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Cameron-Doe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5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5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自2014年至2022年擔任名譽顧問外，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他現為西九文化區商業項目租賃小組主席。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自2015年至2022年6月，盛博士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為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委員會成員。他於2023年1月及2023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成員。

盛博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該顧問團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會就香港的策略性發展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把握國家和全球的發展機遇。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盛博士於2019年11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健鋒先生**，*GBM*、*GBS*、*JP*，71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林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其他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

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香港太平紳士和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他於2023年獲頒大紫荊勳章、於201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4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自2014年至2018年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自2018年至2019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此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紐約市及中國大陸的連鎖公司）。他現為Rock Media Ltd.、Legend Publishing Ltd.及Dough Bros Holdings Ltd.的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蘇兆明先生**，7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葉小偉女士**，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葉女士曾獲委任為Rimon Law的合夥人，自2020年9月3日起生效，彼於2022年3月6日在Rimon Law離職後獲委任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全球事務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葉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葉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葉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律師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葉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葉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葉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葉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Jay M. Schall	50歲	法律顧問 <sup>(1)</sup>
郭富隆	41歲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sup>(1)</sup>
鄒文瑜	42歲	市場營銷總裁 <sup>(1)</sup>
梁紅嬰	54歲	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62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sup>(1)</sup>

附註：

(1)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Jay M. Schall**先生，50歲，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行政副總裁及國際法律顧問。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並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WRM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亞洲法律顧問，直至2021年2月於Wynn Resorts集團退任。他於2022年4月再次加入Wynn Resorts集團。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23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富隆先生**，41歲，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一職。自2022年7月18日起，郭先生成為本公司及WRM的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郭先生的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及WRM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行政部門。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 (ACDL)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南非、英國、加拿大及越南工作，在財務方面有逾18年國際經驗。加入ACDL前，郭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擔任審計及財務顧問等多個職位。郭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持有開普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鄒文瑜女士**，42歲，自2023年2月13日起擔任市場營銷總裁一職。鄒女士負責我們澳門業務的市場營銷部門。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自2020年起為寶拉珍選(高端護膚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鄒女士自2017年至2020年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北美的天貓國際，並再此前在歐萊雅尊貴部門工作13年。鄒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輔修法學。

**梁紅嬰先生**，54歲，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他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在此之前，他自2014年以來擔任永利皇宮資訊科技副總裁。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WRM之前，曾於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金沙城中心(現為澳門倫敦人)及澳門金沙，以及於MGM Grand Ho Tram(現為The Grand Ho Tram Strip)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科技大學的商業計算機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62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協助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間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資料

###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sup>(1)</sup>	—	—	—	662,800 (好倉) <sup>(1)</sup>	0.01%
	11,877,200 (好倉) <sup>(1)</sup>	—	—	—	11,877,200 (好倉) <sup>(1)</sup>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sup>(2)</sup>	—	276,000 (好倉) <sup>(2)</sup>	286,000 (好倉) <sup>(2)</sup>	0.01%
	5,570,000 (好倉) <sup>(2)</sup>	—	—	—	5,570,000 (好倉) <sup>(2)</sup>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sup>(3)</sup>	—	—	—	662,800 (好倉) <sup>(3)</sup>	0.01%
	5,347,200 (好倉) <sup>(3)</sup>	—	—	—	5,347,200 (好倉) <sup>(3)</sup>	—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健鋒	5,474,000 (好倉) <sup>(4)</sup>	—	—	—	5,474,000 (好倉) <sup>(4)</sup>	—
葉小偉	3,935,000 (好倉) <sup>(5)</sup>	—	—	—	3,935,000 (好倉) <sup>(5)</sup>	—
羅偉信	9,748,090 (好倉) <sup>(6)</sup>	—	—	—	9,748,090 (好倉) <sup>(6)</sup>	0.19%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擁有11,87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擁有5,5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擁有5,34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擁有5,47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葉小偉女士擁有3,9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2023年6月30日，羅偉信先生個人於9,748,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Interactive Lt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國宏	Wynn Resorts, Limited	287,599 (好倉) <sup>(1)</sup>	—	—	—	287,599 (好倉) <sup>(1)</sup>	0.25%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sup>(2)</sup>	—	—	—	3,650 (好倉) <sup>(2)</sup>	0.22% <sup>(2)</sup>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389,365 (好倉) <sup>(3)</sup>	—	—	—	389,365 (好倉) <sup>(3)</sup>	0.34%
Ellen F. Whittemore	Wynn Resorts, Limited	67,932 (好倉) <sup>(4)</sup>	—	—	—	67,932 (好倉) <sup>(4)</sup>	0.06%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sup>(5)</sup>	—	—	—	3,650 (好倉) <sup>(5)</sup>	0.22% <sup>(5)</sup>
Julie M. Cameron-Doe	Wynn Resorts, Limited	71,195 (好倉) <sup>(6)</sup>	—	—	—	71,195 (好倉) <sup>(6)</sup>	0.06%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潘國宏先生於276,697股WRL股份及10,902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3年6月30日，潘國宏先生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3) 於2023年6月30日，陳志玲女士於389,365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8月9日，陳女士出售16,243股WRL股份。
- (4) 於2023年6月30日，Ellen F. Whittemore女士於67,932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3年6月30日，Ellen F. Whittemore女士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6) 於2023年6月30日，Julie M. Cameron-Doe女士於64,812股WRL股份及6,383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sup>(1)</sup>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59%
Wynn Group Asia, Inc.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59%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59%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59%
Wynn Resorts,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59%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2,888,032 (好倉)	9.98%
		190,091,144 (淡倉)	3.6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355,907 (好倉)	5.70%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 由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由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3,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免存疑，經剔除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 日的股份借貸協議自 WM Cayman 借入或有權借入的 459,774,985 股股份後，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好倉)為 63,113,04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0%。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應計入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水平。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 298,355,90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的 293,695,107 股股份；及(ii)透過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的 4,660,800 股股份，而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被視為於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分別持有的 1,940,800 股股份、306,800 股股份及 2,413,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1,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亦受澳門政府監管。

本公司亦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其他資料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時終止。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受（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1月發行，以履行根據本公司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的獎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股份以履行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的獎勵。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初，根據本公司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6,196,672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末，根據本公司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23,843,160股股份及10,476,863股股份。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終止前，本公司根據其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不時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的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後，本公司須根據其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收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參考其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多種因素，釐定每項授予的歸屬期及表現目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獎勵及購股權；及(iii)為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獎勵及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其他資料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 授出日	股份獎勵數目				於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sup>(1)</sup>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獎勵	股份獎勵 歸屬期	獎勵於 授出日的公 允值 (港元) <sup>(2)</sup>	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授出 日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僱員 <sup>(3)</sup>	2019年1月2日至 2023年5月3日	20,318,446	4,636,544	(1,734,498)	(764,017)	22,456,475	10個月至 4.9年	8.24-9.42	7.74-9.4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獎勵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61港元。
- (2) 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3)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先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該獎勵將於2023年1月19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歸屬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將在實現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的若干年度財務表現目標後按比例歸屬。

## 其他資料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此外，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僱員數目	股份數目	公允值(港元)
已歸屬股份總數	14,307	40,219,380	286,764,179
未歸屬股份總數	1,687	22,456,475	160,114,667
<b>於2023年6月30日</b>	<b>15,174</b>	<b>62,675,855</b>	<b>446,878,846</b>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23,843,160股股份，佔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初，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96,951,860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末，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3,843,160股股份及10,476,863股股份。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為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盛智文博士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1,825,000	—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1,715,000	—	—	—	1,715,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1,992,000	—	—	—	1,992,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3,777,000	—	—	—	3,777,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1,340,000	—	—	—	1,340,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3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蘇兆明先生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於2023年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到期/失效/註銷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	4.71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3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林健鋒先生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	於2023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葉小偉女士	2019年4月1日	455,000	—	—	—	455,000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19.80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總計		33,003,400	—	—	(800,000)	32,203,4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 其他資料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續)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此外，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及WML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及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根據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契約及WML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14日、2020年8月20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 其他資料

### 訴訟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我們相信該等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b) 盛智文博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該顧問團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會就香港的策略性發展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把握國家和全球的發展機遇。
- (c) 高哲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總裁並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2023年5月25日結束。彼將擔任本公司顧問至2023年年末。
- (d)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及(iii)採納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內部整理改進及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 其他資料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23年8月17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1至1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17日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8,271,795	2,218,716
客房		1,137,287	273,461
餐飲		609,561	249,543
零售及其他		719,972	506,564
		<b>10,738,615</b>	<b>3,248,284</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394,695	1,258,448
員工成本		2,084,381	1,976,197
其他經營開支	3	1,657,219	1,022,894
折舊及攤銷		1,190,192	1,134,843
物業費用及其他		85,453	63,961
		<b>9,411,940</b>	<b>5,456,343</b>
<b>經營溢利／(虧損)</b>		<b>1,326,675</b>	<b>(2,208,059)</b>
融資收益	4	226,206	15,555
融資成本	5	(1,615,674)	(1,201,772)
淨匯兌差額		(185,221)	(197,275)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64,462	—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22,767)	—
		<b>(1,232,994)</b>	<b>(1,383,492)</b>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3,681</b>	<b>(3,591,551)</b>
所得稅開支	6	6,214	6,07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b>		<b>87,467</b>	<b>(3,597,629)</b>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1,87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87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9,346	(3,597,62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0.02	(0.69)
每股攤薄虧損	7	(0.03)	(0.69)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23,541,560	24,352,933
使用權資產		1,242,665	1,328,842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11	1,951,638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560	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563	711,24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090	979,22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103,076</b>	<b>27,774,4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905	280,33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3,198	393,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129	84,211
投資證券		1,132,36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41,189	123,32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1,669	7,422,90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980,587</b>	<b>8,304,5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486,234	400,524
租賃負債		31,226	42,043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809	142,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619,788	3,854,4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102,000	242,831
應付所得稅		6,214	6,350
其他流動負債		192,717	65,5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60,988</b>	<b>4,754,25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319,599</b>	<b>3,550,24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7,422,675</b>	<b>31,324,681</b>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5	52,739,665	48,228,497
租賃負債		91,416	126,428
應付工程保留金		2,800	1,775
其他長期負債		1,554,318	120,24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388,199</b>	<b>48,476,942</b>
<b>負債淨額</b>		<b>(16,965,524)</b>	<b>(17,152,26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5,238	5,235
股份溢價賬		524,333	494,63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3)	(22)
虧損		(17,495,072)	(17,652,107)
<b>資產虧損總額</b>		<b>(16,965,524)</b>	<b>(17,152,261)</b>

經董事會於2023年8月1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潘國宏  
董事

陳志玲  
董事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產虧損總額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235	494,633	(22)	1,048,930	554,740	48,568	(19,312,498)	8,153	(17,152,261)
期內純利	—	—	—	—	—	—	87,467	—	87,467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1,879	1,8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7,467	1,879	89,3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97,379	—	—	—	—	97,379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3	—	(3)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29,700	2	(29,702)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828)	—	—	4,828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2	—	1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38	524,333	(23)	1,111,779	554,740	48,568	(19,220,191)	10,032	(16,965,524)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206	393,901	(31,785)	966,097	554,740	48,568	(11,975,193)	15,867	(10,022,599)
期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597,629)	—	(3,597,6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97,496	—	—	—	—	97,49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3	—	(23)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18,998	31,776	(50,774)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831)	—	—	1,831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06	—	10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29	412,899	(32)	1,010,988	554,740	48,568	(15,570,885)	15,867	(13,522,62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虧損175.0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6.5億港元)。

#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內的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b>	<b>3,032,255</b>	<b>(1,558,914)</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 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175,487)	(230,91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9	230
支付合約溢價金及相關成本	—	(46,814)
已收利息	139,886	12,521
購買投資證券	(1,126,987)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91,139	151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869,090)</b>	<b>(264,827)</b>
<b>融資活動</b>		
借款所得款項	4,707,553	—
已付利息	(1,384,046)	(1,145,967)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88	2,978
已付股息	(293)	(2,884)
支付融資成本	(109,381)	(25,078)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5,724)	(29,25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301)	(4,488)
支付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115,715)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b>	<b>3,068,481</b>	<b>(1,204,68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231,646	(3,028,4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2,901	11,664,1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122	52,983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671,669</b>	<b>8,688,653</b>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自2002年6月27日起，WRM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一直在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於2022年6月23日，WRM與澳門政府已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WRM的博彩批給到期日從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12月16日，WRM與澳門政府訂立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為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的契約方，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的 運營商	股本 — 5,000,0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	澳門	技術諮詢及行政 活動、管理及 支持服務	股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5%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5%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85%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85%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各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若干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結構實體，信託。此外，WRM於澳門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為本集團的結構實體。結構實體的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慈善基金會	開展慈善活動以造福澳門及中國

####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虧損169.7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126.7億港元，而WRL循環貸款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39.2億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維持持續營運。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有關分部資料請參閱附註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特許權費	342,271	109,764
銷售成本	255,486	127,999
廣告及宣傳	208,050	105,772
維修及保養	173,946	172,189
水電及燃油費	157,655	140,888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45,145	89,371
合約服務	114,186	75,862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65,983	33,937
其他支援服務	30,015	26,155
核數師酬金	5,009	3,881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淨額	(63,866)	(7,716)
其他開支	223,339	144,792
	<b>1,657,219</b>	<b>1,022,894</b>

**4. 融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226,206	15,555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1,514,279	1,136,509
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攤銷，淨額	97,147	52,01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248	4,590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	8,662
	<b>1,615,674</b>	<b>1,201,772</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6,214	6,078
	<b>6,214</b>	<b>6,078</b>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2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0萬港元)。

於2020年4月，WRM獲豁免繳納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就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22年9月，WRM獲得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批給延長協議屆滿之日)的豁免。於2022年12月，WRM於獲授新博彩批給合同後向澳門政府申請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5年或以上的豁免。該申請有待政府批准。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21年3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就2021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及須就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約61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於2022年12月，WRM申請延長該協議，於2023年3月，WRM續簽協議，就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650萬澳門元(約630萬港元)。WRM計劃申請將該協議延長五年或以上。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8年至2022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22年1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7年及2018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22年10月，Palo收到財政局對2019年及2020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Palo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72.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65.6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淨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發行、購買及儲備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214,973,71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96,813,375股)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及儲備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但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3,00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100,000股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因應潛在攤薄影響而下調2.552億港元(假設WML可轉換債券於其發行日期根據假設轉換法轉換)，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521,976,575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14,973,710股加上因被視為轉換WML可轉換債券、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307,002,865股。由於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證券。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永利皇宮：			
娛樂場		4,985,058	1,105,868
客房		760,273	162,840
餐飲		382,549	143,059
零售及其他		438,451	322,607
永利澳門：			
娛樂場		3,286,737	1,112,848
客房		377,014	110,621
餐飲		227,012	106,484
零售及其他		281,521	183,957
<b>經營收益總額</b>		<b>10,738,615</b>	<b>3,248,284</b>
<b>經調整EBITDA</b>			
永利皇宮		1,866,879	(460,334)
永利澳門		897,273	(412,767)
		<b>2,764,152</b>	<b>(873,101)</b>
<b>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b>			
折舊及攤銷		1,190,192	1,134,843
物業費用及其他		85,453	63,96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3,293	83,59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78,539	52,563
<b>經營溢利／(虧損)</b>		<b>1,326,675</b>	<b>(2,208,059)</b>
<b>非經營收入及開支</b>			
融資收益	4	226,206	15,555
融資成本	5	(1,615,674)	(1,201,772)
淨匯兌差額		(185,221)	(197,275)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64,462	—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22,767)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3,681</b>	<b>(3,591,551)</b>
所得稅開支	6	6,214	6,07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b>		<b>87,467</b>	<b>(3,597,629)</b>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總額</b>		
永利皇宮	22,902,518	22,426,429
永利澳門	13,314,999	11,574,967
澳門其他	6,866,146	2,077,542
	<b>43,083,663</b>	<b>36,078,938</b>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增添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成本2.60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置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2,95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0萬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成本	1,635,045	—
減：累計攤銷	(81,752)	—
	1,553,293	—
商譽	398,345	398,345
總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1,951,638	398,345

#### 澳門博彩批給

於2022年12月，WRM與澳門政府訂立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WRM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溢價金(由固定及可變動部分組成)。溢價金的固定部分包括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可變動部分包括：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續)

### 澳門博彩批給(續)

於2022年12月，根據澳門博彩法的規定，WRM及Palo與澳門政府訂立協議(統稱「財產轉移協議」)，據此，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1日向澳門政府無償轉移本集團澳門業務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而澳門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將該等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轉回予WRM，供其按博彩批給合同所許可用於在永利澳門和永利皇宮經營幸運博彩，直至2032年12月31日為止。由於本集團預計繼續以與先前批給相同的方式經營於其澳門業務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取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並承擔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所有風險，本集團將於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的剩餘估計使用年期內繼續確認其為物業及設備。作為使用該等資產的交換，WRM同意按以下規定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回報：(i)首年的回報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回報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每年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和(ii)第四年的回報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後續期間的回報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每年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將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消滅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16.8億澳門元(約16.4億港元)，為於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繳納款項的無條件責任。該無形資產包括屬合同義務的固定及可變動溢價金的年度款項以及與上述財產轉移協議相關的費用。與無形資產相關且屬合同義務的年度可變動溢價金的款項乃根據WRM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經營的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釐定。於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長期負債」，流動部分則計入「其他流動負債」。無形資產於博彩批給合同10年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娛樂場	471,592	459,480
零售租賃	133,507	73,275
酒店	6,998	11,896
應收貿易款項	612,097	544,651
其他應收款項	251,587	192,373
減：信用損失撥備	(210,486)	(343,814)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3,198	393,210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14,846	62,789
31日至90日	205,702	72,490
91日至365日	80,928	46,940
超過365日	210,621	362,432
應收貿易款項	612,097	544,651
其他應收款項	251,587	192,373
減：信用損失撥備	(210,486)	(343,814)
<b>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b>	<b>653,198</b>	<b>393,210</b>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賬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5,804	158,964
31日至60日	103,343	134,869
61日至90日	32,775	52,278
超過90日	74,312	54,413
	<b>486,234</b>	<b>400,524</b>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按金	2,064,790	2,014,671
應付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859,406	233,251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346,852	263,336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137,002	113,83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5,375	2,487
其他	1,206,363	1,226,862
	<b>4,619,788</b>	<b>3,854,441</b>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11,711,620	11,699,029
優先票據	(b)	36,834,767	36,645,398
可轉換債券	(c)	4,702,311	—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c)	53,248,698	48,344,427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淨額		603,403	—
		(1,112,436)	(115,930)
計息借款總額		52,739,665	48,228,49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b>銀行貸款：</b>	(a)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11,620	11,699,029
		<b>11,711,620</b>	<b>11,699,029</b>
<b>優先票據：</b>	(b)		
於第二年		4,702,311	4,678,13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15,073	13,644,563
於第五年後		18,417,383	18,322,699
		<b>36,834,767</b>	<b>36,645,398</b>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b>(97,914)</b>	<b>(115,930)</b>
		<b>36,736,853</b>	<b>36,529,468</b>
<b>可轉換債券：</b>	(c)		
於第五年後		4,702,311	—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603,403	—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債務貼現		<b>(1,014,522)</b>	—
		<b>4,291,192</b>	—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

######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1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一項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5億港元)的批次及一項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計息，惟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

由於全球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3年6月27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銀團代理)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作出的美元計值貸款適用的基準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10厘(最低下限為0.00厘)，另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新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於2023年7月4日生效。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5年9月16日。

經修訂及重列的融通協議亦反映先前的協議，即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貸款人豁免當中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利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a) 銀行貸款(續)

####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續)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慣常的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發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博彩批給，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2023年6月30日，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已悉數提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優先票據

####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億美元(約58.8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b) 優先票據(續)

######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6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之13.5億美元(約105.8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或併入另一間公司；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b) 優先票據(續)

####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優先票據契約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c) 可轉換債券

###### 無抵押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由WML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規管。WML、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訂立代理協議，委任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WML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機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859億美元(約45.9億港元)。WML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WML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厘計息，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WML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港元轉換為WML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遵守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該等權利稱為「轉換權」)及受其規限。轉換價固定匯率為7.8497港元兌1.00美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攤薄事件作出標準調整。於債券持有人轉換時，WML可選擇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現金等價物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

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WML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WML可轉換債券：(i)於2027年3月7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或(ii)於發生以下事項：(a)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b)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c)由公眾人士持有少於WM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後，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WML亦可選擇於2027年3月7日之後(但於2029年3月7日前)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構成WML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載於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c) 可轉換債券(續)

#### 無抵押WML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若干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公司；及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

本公司認為，WML可轉換債券中包含的轉換特徵須從債務主合約分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入賬。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入賬，其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16—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因此，本公司於非流動計息借款中確認1.235億美元(約9.7億港元)的債務貼現，即發售完成後持有人轉換期權的估計公允值。債務貼現將於WML可轉換債券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為負債7,700萬美元(約6.0億港元)，於隨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計息借款入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d) 無抵押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WRL循環貸款融通目前期限為初始貸款協議日期(2022年6月14日)後二十四個月，而當前貸款利息將以借款按年利率9厘或本公司與WRL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WRL循環貸款融通可供動用金額5.000億美元(約39.2億港元)尚未提取。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合約中包含的一種特徵，以類似於衍生工具的方式影響合約所要求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或其他匯兌的價值。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從主合約分拆、分開入賬並按公允值列賬：(a)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不明顯且不密切相關的經濟特徵；及(b)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獨立工具將合資格作為衍生工具。本公司認為，WML可轉換債券中包含的轉換特徵須從債務主合約分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入賬，其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WML可轉換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固有的是不可觀察(第3級)的輸入數據以及與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及股息率相關的假設。本公司根據與WML可轉換債券的預計剩餘年期相匹配的歷史波動率估計WML普通股的股份波動率。無風險利率按於估值日期與WML可轉換債券預計剩餘年期相似期限的香港及美國基準收益率曲線計算。WML可轉換債券的預計年期假設等於其剩餘年期。股息率則基於過往數年WML的歷史股息率計算。點陣模式的輸出極易受到其輸入數據波幅的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續)**

下表載列用於估計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點陣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3月2日 (定價日)
WML股價(港元)	7.13	8.08
估計波幅	23.9%	26.0%
無風險利率	4.0%	4.2%
預計年期(年)	5.7	6.0
股息率	0.0%	0.0%

就於2023年3月7日完成發售而言，本公司基於估計公允值1.235億美元(約9.7億港元)就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債務貼現及相關負債。債務貼現將於WML可轉換債券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為負債7,700萬美元(約6.0億港元)，於隨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計息借款入賬。公允值變動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4,650萬美元(約3.6億港元)，於隨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入賬。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承擔

根據出租人安排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81,564	631,347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81,595	577,708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440,039	489,222
於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237,918	244,321
於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2,140	115,522
超過五年	13,365	37,145
	<b>2,076,621</b>	<b>2,095,265</b>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5,642	123,04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承擔(續)

### 澳門博彩批給

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十年期限內作出若干非博彩及博彩投資，金額為177.3億澳門元(約172.1億港元)。承諾投資中的165.0億澳門元(約160.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若整個市場的博彩毛收入在任何一年增至1,800億澳門元(約1,747.6億港元)(「觸發事件」)，WRM將須於下一年對非博彩項目增加20%的投資。如果觸發事件發生在批給期間的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第九年或第十年，所需的增幅將分別降至16%、12%、8%、4%或0%。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了10.0億澳門元(約9.7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期屆滿或批給解除之日加180天止。

###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06,084	303,730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1,841	238,780
超過五年	—	462
	<b>497,925</b>	<b>542,972</b>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經營供應物品合共9,9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8,280萬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訴訟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我們相信該等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知識產權 特許權費(i)	342,271	109,764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62,769	33,937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48,330	43,069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合規服務(iii)	11,520	—
Las Vegas Jet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飛機使用費(ii)	3,214	—
WIML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v)	28,764	24,915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v)	26,276	26,035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i)	22,481	10,299

除與Wynn Resorts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

(i) 知識產權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允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合規服務

Wynn Resorts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博彩批給合同下的責任。服務費乃按Wynn Resorts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iv)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i)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續)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聯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結餘、應付賬款、應付工程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部分)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投資證券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計公允值為1.438億美元(約11.268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

計息借款及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493.3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34.1億港元)。除附註16所披露的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23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批給延長協議」	指	WRM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協議，將WRM的批給協議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 定義

「博彩批給合同」	指	WRM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 定義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5%社會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財產轉移協議」	指	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0日與澳門政府訂立財產轉移協議，據此，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1日向澳門政府無償轉移澳門業務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而澳門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將該等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轉回予WRM，供其按博彩批給合同所許可用於在永利澳門和永利皇宮經營幸運博彩，直至2032年12月31日為止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定義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	指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或「WM Cayman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或「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於2021年9月16日授予WM Cayman II的117.1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 定義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額外於2021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8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8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額外於2026年到期之2.500億美元(約19.6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8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8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額外於2028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8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357)，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4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WML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4.500厘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5754)
「WML優先票據」	指	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之統稱



## 定義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L循環貸款融通」	指	於2022年6月14日授予本公司的39.2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1年3月訂立的協議，規定就2021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就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約610萬港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期間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3月延長該協議，就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650萬澳門元(約630萬港元)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active Ltd.」	指	Wynn Interactive Ltd.，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80.0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6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指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由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 技術詞彙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Avenida da Nave Desportiva, Wynn Palace, COTAI, Macau SAR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http://www.wynnmacau.com)